

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規範(稽查要點)

一、訂購毒化物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依規定有「**運送表單**」者，請實驗室人員**簽收**後，統一存放於資料夾中備查三年(與收貨/簽收單一起存放)，並於系統驗收時**填報運送表單編號**。(新法規定，為稽查重點，請勿遺失!!)

二、**張貼運作場所標示**：運作場所 (包含貯存與使用場所)之**出/入門口**皆需張貼「**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**」中英文標示(可向環安中心索取)。

三、**備妥「安全資料表」(SDS)**：

- 購買時請向廠商索取「安全資料表(SDS)」。
- 安全資料表需與毒化物及關注物相關資訊(藥品名、廠商資訊、濃度、危害標示、CAS Number 等)**一致**。
- 如同一種毒化物及關注物購買**不同廠商**者，請索取備存**不同廠商**之安全資料表(因其廠商、濃度等資料不同)。
- 安全資料表需置放於**顯見並可隨手取得處**，建議以資料夾依毒化物列管編號或英文字母排列方式存檔。
- 毒化物之安全資料表**有異動時需立即更新(更換)**，如無異動仍需**三年檢視一次**(檢視時請於製表日期下方空白處填寫/紀錄：**檢視日期、更新版次、檢視人員姓名**)。

四、**填報運作紀錄表**：

- 使用毒化物及關注物需當天至系統中填報“**使用紀錄**”，以紙本紀錄者需以**標準格式之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、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**填寫運作紀錄，並同步至系統填報。
- 運作紀錄表(**備存三年**)：每月月確認後，請至系統匯出運作紀錄表(紙本或電子檔皆可)，留存於實驗室備查三年。

五、**月確認作業**：

- **每月 5 日前**需至系統作**上個月**毒化物運作紀錄之「**月確認**」。

- 月確認前請先將**未驗貨或未填報使用量者完成**後，再作月確認。
- 月確認後，無法再異動資料，如有填報錯誤或資料有誤需修改者，請洽環安中心解除後，方可修改(如已完成申報後，將無法開放修改)。

六、**具食安風險者需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**：運作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胺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 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α - 苯並吡喃酮，除依「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(一) 以中文記明「**禁止用於食品**」。
- (二)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 **35%**。
- (三)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。

七、**具食安風險者需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」**：運作蘇丹 1 號、蘇丹 2 號、蘇丹 3 號、蘇丹 4 號、蘇丹紅 G、蘇丹橙 G、蘇丹黑 B、蘇丹紅 7B、二乙基黃、王金黃(塊黃)、鹽基性芥黃、紅色 2 號、氮紅、橘色 2 號，除依一般規定辦理外，需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：

- (一) 以中文記明「**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**」。
- (二)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 **35%**。
- (三)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。

八、**毒化物貯存櫃**外請張貼**毒性化學物質清單**，並依化學品危害特性、相容性等妥善存放，並**上鎖保存**。(關注物無需與毒化物存放一起)

九、**「實驗室平面圖」**：需標示毒化物及關注物各別儲存位置、緊急應變器材(滅火器、滅火毯等)位置及逃生路線指標，並將緊急應變流程圖張貼於門口。

十、**妥善保存藥品**：有專人管理，不得遺失、遺忘存放點、或遭他人誤用。

十一、**藥品到貨注意事項**：收到藥品時，請先核對種類規格是否正確，及藥品濃度與危害標示是否與 SDS 一致，**到貨當天需立即至系統中作「驗**

貨」，並保留簽收單(送貨單)至少一年，以作為申報資料有誤時之佐證文件。

十二、**不得跨校區運作**：請實驗室依帳號所在地運作，不得請廠商或自行運送至另一校區。(本校各校區為各別獨立管制編號，核可文件及運作紀錄皆不同，不得混合運作)

十三、**藥瓶包裝標示**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、標示要項，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

- 危害圖式。
- 內容：1、名稱。 2、危害成分：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，應標示**中英文名稱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(CAS Number)**，並加註重量百分比 (w / w)。
- 警示語或警語。
- 危害警告訊息。
- 危害防範措施。
-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- 第一項容器、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，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
- 藥瓶包裝標示需保持完整清晰，如有毀損、不清楚，請向販售廠商索取重新張貼。